

静宁县民政局救助站物资采购项目

邀请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有关规定，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静宁县民政局的委托对静宁县民政局救助站物资采购项目以邀请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编号：GSRB-YGJY2025022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男夏装（T恤、裤子）	套	30	
2	女夏装（T恤、裤子）	套	30	
3	儿童夏装（T恤、裤子）	套	20	
4	男背心	件	25	
5	女背心	件	20	
6	男鞋（夏）	双	30	
7	女鞋（夏）	双	20	
8	儿童鞋（冬）	双	10	
9	儿童鞋（夏）	双	10	
10	女棉衣	件	20	
11	检查橡胶手套	盒	10	
12	酒精（喷雾）	瓶	20	

13	84 消毒液	瓶	20	
14	N95 口罩（50 只）	盒	2	
15	宣传无纺布袋	个	2000	
16	消毒凝胶	瓶	10	
17	矿泉水	箱	10	
18	卫生纸	提	10	

三、预算资金：3.3 万元。

四、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年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

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只需提供近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六、招标报名及资质审核上传：

1. 报名及资质上传：我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5月15日23时59分59秒在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发出文件，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https://ygcgpt.plsggzyjy.cn:12020/a/login>)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及资质上传。

2. 竞价时间：2025年5月1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5月15日23时59分59秒。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通过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八、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静宁县民政局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苹果大道 21 号

联 系 人：王莹莹

联系电话：15095519872

代理机构：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环路 160 号城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楼

联 系 人：张康宁

联系电话：0933-2703588

